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以及变更证券简称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、募投项目变更情况。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信息的情况。

4、公司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刘剑锋 晏小平 熊 辉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